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、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皓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德皓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

德皓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勇为签字项目合伙人，吕红涛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现因德皓所内部项目安排进行调整，指派刘如安接替吕红涛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仍为陈勇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如安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仍为孙广友。

二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如安，202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6年1月开始在德皓所执业，2025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等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德皓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